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福建省妇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 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教育局，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全国妇联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措施，深入推进“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引导激励广大妇女大力弘

扬创新创业创造精神，搭建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展示和服务交流平台，在创新创业创造中展现巾帼力量，促进两岸妇女融合发展，省妇联、省教育厅决定共同举办 2020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巾帼有榜样 双创新力量

二、大赛时间

大赛启动：2020 年 3 月

大赛决赛：2020 年 6 月（暂定）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妇联

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工学院

亚太青年学院联盟

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

协办单位：厦门市集美区妇联

厦门市新媒体产业促进会

厦门现代青年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北站枢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由省妇联、省教育厅牵头成立 2020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主要负责大赛总体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大赛组委会设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宣传组、评审组等工作部门，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地址：厦门北站（创业大街）南广场 268 号，电话：0592-2191066。

四、参赛对象及条件

1. 参赛对象为创业团队，团队主创人员为女性且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

2. 有意向到福建创业和已经在福建创业的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所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含 35 周岁）的大学毕业生（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生），同时欢迎海外留学生参加。

3. 已成立公司的团队，女性股权须占 30%（含）以上，公司应注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且年营业额未超过三千万。

4. 参赛团队的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

5. 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严禁抄袭或剽窃。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